**关于开展2017年度“先进助学工作者”评选活动的通知**

各二级分院（系部）、部门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17年度“爱心使者”“爱心集体”和“先进助学工作者”评选活动的通知》（温教发〔2018〕50号文件精神，为开展做好2017年度“先进助学工作者”评选活动的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条件**

从事结对助学工作3年以上，在助学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，具有社会影响力和示范带头作用，公益形象良好的工作人员。

**二、评选名额与方式**

评选名额：1人

评选方式：学生处按照“民主、公开、公正”的原则组织评选，再报学院审批，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温州市人民教育基金会。

**三、评选要求**

被推荐对象填写《先进助学工作者评选推荐表》（见附件）一式两份，并附个人事迹材料。于5月16日前将推荐表以及个人事迹材料电子文稿发送到邮箱:245894861@qq.com。逾期不报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联系人：吴芳芳，电话：88338659

附件1：关于开展2017年度“爱心使者”“爱心集体”和“先进助学工作者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附件2：先进助学工作者评选推荐表